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核查意见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华塑

股票代码：000509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山东银宝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及寿光市银宝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银宝集团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银宝集团	指	山东银宝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银宝物流	指	寿光市银宝物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银宝集团和银宝物流
S*ST 华塑、上市公司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鑫银	指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银宝集团受让自然人刘永华所持济南鑫银 39% 股权，银宝物流受让自然人刘永华所持济南鑫银 12% 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目 录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核查.....	6
四、对银宝集团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7
五、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资金安排及合法性的核查.....	7
六、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7
七、对银宝集团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7
八、对银宝集团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8
九、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8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 S*ST 华塑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9
十一、关于前 6 个月内银宝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 S*ST 华塑股票的核查.....	9
十二、结论性意见.....	9

## 一、对银宝集团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在对银宝集团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银宝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银宝集团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1、对银宝集团的主体资格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名称：山东银宝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台头镇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2280263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不含斜交轮胎）、橡胶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5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税潍字 37078375178090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华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台头镇

邮政编码：262735

联系人：刘乐全

联系电话：0536—2150666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名称：寿光市银宝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台头镇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2000275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空车配货，货物仓储（不含违禁品）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税潍字 370783581904007 号

法定代表人：刘奇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台头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银宝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受让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寿光市银宝物流有限公司为银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样具备受让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

### 3、对银宝集团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银宝集团是一家集轮胎研发、制造、销售及轮胎相关原料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现拥有山东省寿光、市银宝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山东银宝轮胎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寿光市银宝物流有限公司三个子公司。

银宝集团占地 25.95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全钢轻卡轮胎，全钢、半钢斜交工程机械轮胎，农业轮胎，特种轮胎等 10 多个产品系列，年产 170 万套。

根据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鲁鸢会专审字[2013]第 8029 号），银宝集团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1205.55 万元，净资产 141,757.6 万元，201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7,350.46 万元，净利润 19,654.66 万元。

本财务顾问认为，银宝集团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3、对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银宝集团出具的声明函，本财务顾问认为，银宝集团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即，银宝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四、对银宝集团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银宝集团在持有济南鑫银49%的股权的情况下，继续受让自然人股东刘永华持有的济南鑫银39%的股权，银宝物流受让刘永华持有的济南鑫银12%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银宝集团、银宝物流持有济南鑫银100%的股权，全资控股济南鑫银，从而间接成为S\*ST华塑的第一大股东。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以S\*ST华塑终止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进一步增持S\*ST华塑股份的计划，目前也没有处置本次权益变动所得股份的其他计划。

#### **五、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资金安排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银行有关单据及收据，本次权益变动，银宝集团到2012年12月24日一共支付了15,000万元货币资金给山东金岭铁矿，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鲁鸢会专审字[2012]第8140-1号），截止到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79,572.0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44,795.85万元，未分配利润124,513.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71.55万，2012年1月至11月30日，实现净利润18,285.40万元，完全可以足额支付股权收购款，不存在银宝集团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 **六、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次权益变动未设定其他权利，无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 **七、对银宝集团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银宝集团股东会于2013年5月19日，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本财务顾问认为，银宝集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八、对银宝集团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 1、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S\*ST华塑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S\*ST华塑的主营业务，或者对S\*ST华塑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但是，为了改善上市公司质量，不排除在未来12月内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具体调整时间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有关人员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银宝集团将根据主营业务调整计划相应调整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3、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银宝集团没有对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

###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S\*ST华塑现有员工安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S\*ST华塑现有员工继续由上市公司聘用。

###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影响S\*ST华塑业务和组织结构的其它重大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核查，银宝集团没有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其它重大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银宝集团的后续发展计划有利于稳定S\*ST华塑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S\*ST华塑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 九、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济南鑫银仍是S\*ST华塑的第一大股东，银宝集团持有济南鑫银88%的股权，全资子公司银宝物流持有济南鑫银12%的股权，从而间接成为S\*ST华塑的第一大股东，银宝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与S\*ST华塑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业务、资产与S\*ST华塑有本质不同，所出具的承诺函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同时银宝集团对可



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进一步作出了承诺，若上述承诺能够得以完全执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S\*ST华塑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 1、与S\*ST华塑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 S\*ST 华塑及其关联方进行过重大交易。

### 2、与S\*ST华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与S\*ST华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3、更换S\*ST华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不存在对拟更换的S\*ST华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 4、对S\*ST华塑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银宝集团不存在对S\*ST华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及安排。

## 十一、关于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S\*ST华塑股票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有买卖 S\*ST 华塑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S\*ST华塑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

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书之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